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8

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获取采购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响应文件提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开启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公告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补充事宜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一、总则	16
1. 资金来源	16
2. 名词解释	16
3. 合格的供应商	17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18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8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8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9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9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20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
11. 谈判报价	20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21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4. 谈判保证金	22
15. 谈判有效期	22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3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4
五. 谈判与评标	24
21. 谈判	24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
24. 评审方法	28
25. 评审程序	28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8
26. 成交程序	28
27. 成交通知	29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2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7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39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40
4、谈判	41
5、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43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7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7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8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2-1、响应函	61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62
2-3、谈判保证金	64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或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64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6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8
2-6、偏离表	71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6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76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81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82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83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84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8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8

项目名称：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勘探服务	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谈判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榆阳区政府 410

联系方式：18098087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方式：19591129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瑜

电话：1959112959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8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 9：00； 开标时间：2025-11 -11 9 ：00； 开标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6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纸质版勘察报告。 质量：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7	交货地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9	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线下递交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14	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除外）单独密封递交，密封方式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视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8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

	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保证金：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2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3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4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5	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	--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

3.6 联合体谈判

3.6.1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

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澄清或修改；相关澄清、修改、答疑等信息均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不接受其他方式。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 5) 竞争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需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及最终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打印需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

17.2 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报价表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资质证明原件、首轮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word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首轮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18.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8.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其投标无效。

18.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5、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6、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7、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应单独提供，以便在谈判期间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质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各单位。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谈判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与评标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

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竞争性谈判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或人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

22.6.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4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谈判响应文件对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6、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2410061256@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人：方瑜 联系电话：1959112959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伦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勘 察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_____

1.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详见平面图

1.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 6 承接方式_____委托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月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 1. 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2. 1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及榆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 2. 2 本工程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且不超过损失部分勘察费用的总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

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2.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 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_____元。

6.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 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 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下表，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

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一

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附表一：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3	保证金的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首次报价	（1）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6	实施方案	1、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背景目标、工作内容等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实施方案、风险规避架构完整、层次清楚，满足项目整体要求； 2、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际进度计划安排，对服务时间有明确响应，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 3、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完善的服务技术支持、满足项目需求；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人员配备投入情况，项目团队有明确的组织形式、人员结构、技术能力和从业经验等材料； 5、应急预案符合实际情况，解决办法明确、详细、切实可行；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及所报清单中所需货物（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3 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4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

家。

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4.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4.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4.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4.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勘察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勘察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油气田及管道岩土工程勘察规范》（50568-201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及“勘察任务委托书”等技术规定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另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可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办理。

二、勘察目的和主要工作内容

1. 查明道路工程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判定场地类别，划分场地对地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评价场地地震效应，对场地的稳定性做出评价。
2. 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土层，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3.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地下水位以上进行土的易溶盐分析）。

4.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如岩溶、采空区、滑坡、危岩、崩塌、地面沉降、地震效应及活动断裂等）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6. 查明可能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分布及其对基础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7. 通过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为本工程的道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提供岩土工程地质依据。
8. 单项工程设计合同要求的或结构设计有特殊要求等其他内容。

三、勘察技术要求

（一）取样要求

- 1、土样：技术孔按分层取土样的原则采取原状土试样，取样间距宜为 2~3m，每层土至少取一个样，土层厚度超过 5m 时应增加取样。
- 2、岩样：技术孔的中风化岩中各取 1~2 组岩石样品，进行岩样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非软岩加做饱和状态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必要时在鉴别孔的中风化中取样试验（当技术孔数量较少，样品数量偏少时）。岩芯钻探的岩芯采取率，对完整和较完整岩体不应低于 80%，较破碎和破碎岩体不应低于 65%。对需重点查明的部位（滑动带、软弱土层等）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 3、水样：每个场地取水样不少于 2 件，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二）原位试验：

- 1、标贯试验和动力触探试验：技术孔原则上每取完一个土样后进行标贯试验一次，全风化岩和强风化岩均应进行动力触探试验。
- 2、地下水位量测及抽水试验：应量测每个钻孔的初见水位和稳定水位。选择代表性钻孔对场地内主要含水层进行抽水试验，以估算含水层的涌水量和渗透系数。

（三）室内试验

- 1、土样：对粘性土应做天然含水量（ w ）、土粒比重（ r ）、天然密度（ ρ ）、孔隙比（ e ）、饱和度（ S_r ）、液限（ w_L ）、塑限（ w_P ）、塑性指数（ IP ）、内聚力（ c ）、内摩擦角（ ϕ ）、压缩系数（ a ）、压缩模量（ ES ）等物理力学性指标试验；砂土应进行颗粒分析，并做水上和水下坡角试验。

2、岩样：进行岩样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试验（非软岩加做饱和状态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提供岩石的软化系数 k_p 值。

3、水样：进行水质分析，评定场地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内容

（一）道路文字报告

- 1、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2、拟建工程概况。
- 3、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4、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5、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建议值。
- 6、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7、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8、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对地基基础的选型提出意见和建议。
- 9、对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地基土的液化等级、场地标准冻深提出评价意见。
- 10、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不良地质作用、特殊性岩土和地震效应评价。
- 11、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地基均匀性评价。
- 12、复合地基和桩基的桩型和桩端持力层选择的建议。
- 13、地基变形特征预测。
- 14、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
- 15、路基开挖和边坡防护的评价。

（二）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

-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工程地质剖面图。
- 3、工程地质钻孔柱状图。
- 4、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5、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 6、关键土(岩)层(如风化岩)层面等高线图和等厚度线图。
- 7、地质情况复杂如有软弱夹层或持力层厚度及顶面高程变化较大时可绘制工程地质立体图与工程地质分区图。

勘探点一览表							
序号	勘探点号	勘探点类型	勘探点深度	地面高程	坐标		类型
			m	m	X	Y	
1	ZK1	鉴别孔	35	0	37388723.28	4236649.839	架空栈桥
2	ZK2	取土孔	40	0	37388735.25	4236633.541	
3	ZK3	标贯孔	35	0	37388747.22	4236617.242	
4	ZK4	鉴别孔	40	0	37388769.71	4236612.063	
5	ZK5	取土孔	35	0	37388792.2	4236606.884	
6	ZK6	标贯孔	40	0	37388800.83	4236594.019	
7	ZK7	鉴别孔	35	0	37388809.46	4236581.154	景观盒子
8	ZK8	取土孔	40	0	37388807.05	4236571.594	
9	ZK9	标贯孔	35	0	37388822.61	4236576.352	架空栈桥
10	ZK10	鉴别孔	40	0	37388836.7	4236571.207	
11	ZK11	取土孔	35	0	37388849.85	4236566.404	
12	ZK12	标贯孔	40	0	37388863.27	4236561.504	景观盒子
13	ZK13	鉴别孔	40	0	37388858.69	4236552.179	
14	ZK14	取土孔	35	0	37388885.11	4236561.837	架空栈桥
15	ZK15	标贯孔	40	0	37388901.11	4236562.081	
16	ZK16	鉴别孔	35	0	37388922.63	4236562.408	
17	ZK17	取土孔	35	0	37388913.4	4236550.34	
18	ZK18	标贯孔	40	0	37388925.7	4236538.6	
19	ZK19	鉴别孔	35	0	37388938.82	4236526.065	
20	ZK20	取土孔	40	0	37388951.1	4236518.974	
21	ZK21	标贯孔	35	0	37388966.74	4236515.848	
22	ZK22	鉴别孔	40	0	37388974.42	4236523.232	
23	ZK23	取土孔	35	0	37388982.74	4236518.275	
24	ZK24	标贯孔	40	0	37388995.07	4236522.374	
25	ZK25	鉴别孔	35	0	37389007.41	4236526.474	

勘探点一览表							
序号	勘探点号	勘探点类型	勘探点深度	地面高程	坐标		类型
			m	m	X	Y	
26	ZK26	取土孔	40	0	37389019.48	4236530.48	
27	ZK27	标贯孔	35	0	37389016.24	4236549.202	
28	ZK28	鉴别孔	40	0	37389013.05	4236567.67	
29	ZK29	取土孔	35	0	37389039.26	4236527.479	
30	ZK30	标贯孔	40	0	37389059.03	4236524.479	
31	ZK31	鉴别孔	35	0	37389079.33	4236521.403	
32	ZK32	取土孔	40	0	37389094.08	4236511.083	
33	ZK33	标贯孔	35	0	37389108.83	4236500.762	
34	ZK34	鉴别孔	40	0	37389124.18	4236490.016	景观盒子
35	ZK35	取土孔	40	0	37389135.76	4236481.913	
36	ZK36	标贯孔	35	0	37389142.78	4236497.371	架空栈桥
37	ZK37	鉴别孔	40	0	37389160.45	4236504.357	
38	ZK38	取土孔	35	0	37389179.15	4236511.751	景观盒子
39	ZK39	标贯孔	40	0	37389180.96	4236529.661	架空栈桥
40	ZK40	鉴别孔	35	0	37389182.76	4236547.57	
41	ZK41	取土孔	40	0	37389184.57	4236565.479	
42	ZK42	标贯孔	35	0	37389186.41	4236583.741	
43	ZK43	鉴别孔	40	0	37389177.82	4236498.544	景观盒子
44	ZK44	取土孔	40	0	37389194.03	4236517.635	架空栈桥
45	ZK45	标贯孔	35	0	37389208.91	4236523.518	
46	ZK46	鉴别孔	40	0	37389223.79	4236529.401	
47	ZK47	取土孔	35	0	37389238.67	4236535.285	
48	ZK48	标贯孔	40	0	37389254.34	4236541.484	
49	ZK49	鉴别孔	35	0	37389274.7	4236541.549	
50	ZK50	取土孔	40	0	37389293.94	4236541.609	

勘探点一览表							
序号	勘探点号	勘探点类型	勘探点深度	地面高程	坐标		类型
			m	m	X	Y	
51	ZK51	标贯孔	40	0	37389025.48	4236858.896	
52	ZK52	鉴别孔	35	0	37389018.91	4236871.261	
53	ZK53	取土孔	40	0	37389015.42	4236885.282	
54	ZK54	标贯孔	35	0	37389028.22	4236871.756	
55	ZK55	鉴别孔	40	0	37389037.93	4236856.599	
56	ZK56	取土孔	35	0	37389047.64	4236841.443	
57	ZK57	标贯孔	40	0	37389050.11	4236824.328	
58	ZK58	鉴别孔	35	0	37389052.68	4236806.513	
59	ZK59	取土孔	40	0	37389055.26	4236788.698	
60	ZK60	标贯孔	35	0	37389052.78	4236778.476	
61	ZK61	鉴别孔	40	0	37389069.3	4236776.08	
62	ZK62	取土孔	40	0	37389062.97	4236771.605	
63	ZK63	标贯孔	35	0	37389070.67	4236754.512	
64	ZK64	鉴别孔	35	0	37389085.82	4236773.685	
65	ZK65	取土孔	40	0	37389091.67	4236760.707	
66	ZK66	标贯孔	40	0	37389078.38	4236737.419	
67	ZK67	鉴别孔	35	0	37389097.52	4236747.729	
68	ZK68	取土孔	40	0	37389091.8	4236734.036	
69	ZK69	标贯孔	35	0	37389086.08	4236720.343	
70	ZK70	鉴别孔	40	0	37389091.07	4236709.283	
71	ZK71	取土孔	35	0	37389096.88	4236696.397	
72	ZK72	标贯孔	40	0	37389086.57	4236679.126	
73	ZK73	鉴别孔	35	0	37388983.78	4236688.12	
74	ZK74	取土孔	40	0	37388995.82	4236673.424	
75	ZK75	标贯孔	35	0	37389007.86	4236658.727	

勘探点一览表							
序号	勘探点号	勘探点类型	勘探点深度	地面高程	坐标		类型
			m	m	X	Y	
76	ZK76	鉴别孔	40	0	37389019.9	4236644.03	
77	ZK77	取土孔	40	0	37389128.87	4236626.966	
78	ZK78	标贯孔	35	0	37389143.79	4236622.813	
79	ZK79	鉴别孔	40	0	37389158.71	4236618.659	
80	ZK80	取土孔	35	0	37389025.18	4236520.573	景观挑台
81	ZK81	标贯孔	40	0	37389066.9	4236514.535	
82	ZK82	鉴别孔	35	0	37389072.97	4236498.566	
83	ZK83	取土孔	40	0	37389074.53	4236484.164	
84	ZK84	标贯孔	35	0	37389058.07	4236477.629	
85	ZK85	鉴别孔	40	0	37389039.54	4236472.127	
86	ZK86	取土孔	35	0	37389024.2	4236482.108	
87	ZK87	标贯孔	40	0	37389009.01	4236495.164	
88	ZK88	鉴别孔	35	0	37389015.52	4236507.679	
89	ZK89	鉴别孔	20	0	37388607.02	4236723.412	建构筑物
90	ZK90	取土孔	20	0	37388621.16	4236706.577	
91	ZK91	鉴别孔	25	0	37388927.56	4236686.522	
92	ZK92	取土孔	20	0	37388954.84	4236675.565	
93	ZK93	标贯孔	25	0	37388970.41	4236660.164	
94	ZK94	取土孔	20	0	37389149.69	4236534.81	
95	ZK95	标贯孔	20	0	37389170.04	4236528.079	
96	ZK96	取土孔	20	0	37389435.75	4236578.473	
97	ZK97	标贯孔	20	0	37389436.49	4236599.231	
98	ZK98	鉴别孔	25	0	37388559.79	4236713.1	一般勘探点
99	ZK99	取土孔	25	0	37388835.56	4236610.14	
100	ZK100	标贯孔	25	0	37388907.53	4236608.762	
101	ZK101	鉴别孔	25	0	37388952.8	4236565.674	
102	ZK102	取土孔	25	0	37388996.35	4236479.23	
103	ZK103	标贯孔	25	0	37389008.89	4236601.458	
104	ZK104	鉴别孔	25	0	37389071.07	4236686.867	
105	ZK105	取土孔	25	0	37389055.06	4236561.089	
106	ZK106	标贯孔	25	0	37389110.03	4236596.559	
107	ZK107	鉴别孔	25	0	37389113.12	4236647.824	
108	ZK108	取土孔	25	0	37389162.6	4236689.401	
109	ZK109	标贯孔	25	0	37389164.03	4236628.969	
110	ZK110	鉴别孔	25	0	37389217.42	4236679.43	

勘探点一览表							
序号	勘探点号	勘探点类型	勘探点深度	地面高程	坐标		类型
			m	m	X	Y	
111	ZK111	取土孔	25	0	37389276.19	4236647.009	
112	ZK112	标贯孔	25	0	37389252.33	4236584.462	
113	ZK113	鉴别孔	25	0	37389306.98	4236581.295	
114	ZK114	取土孔	25	0	37389325.68	4236667.504	
115	ZK115	标贯孔	25	0	37389358.46	4236622.22	
116	ZK116	鉴别孔	25	0	37389385.16	4236679.303	
117	ZK117	取土孔	25	0	37389418.94	4236629.981	

一、勘探成果要求

（一）地质勘察成果要求

1. 地质勘察报告

- 需详细涵盖各勘探点地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类型（明确区分砂土、砂粒、岩石等，结合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文件中地勘费计费标准相关分类）、地质构造（如地层分布、岩层走向等）、地下水位（标注各勘探点地下水位深度及变化情况）。报告需针对不同建设区域（架空栈桥、景观盒子、景观挑台、建构物及一般区域）分别分析地质条件对建设的影响，例如架空栈桥区域 71 个勘探点（如 ZK1-ZK71 部分点位）的地质稳定性评估，为栈桥基础设计提供依据。
- 报告中需包含 117 个勘探点（ZK1-ZK117）的完整数据，每个勘探点需明确标注勘探点号、类型（鉴别孔、取土孔、标贯孔）、深度（如 ZK1 深度 35m、ZK2 深度 40m 等）、地面高程、坐标（X、Y 值，如 ZK1 坐标 X=37388723.28，Y=4236649.839）及对应建设区域类型，同时附上各勘探点的岩芯照片、试验数据（如标贯试验结果）等原始资料。

1. 勘探数据整理

- 按勘探项目类型分类整理数据，架空栈桥 71 个勘探点、景观盒子 8 个勘探点、景观挑台 9 个勘探点、建构物 9 个勘探点、一般勘探点 20 个勘探点，分别统计各类型勘探点的工作量（总工作量 4000m，其中架空栈桥 2665m、景观盒子 310m、景观挑台 335m、建构物 190m、一般勘探点 500m）、土壤类型分布比例、地下水位

平均值等关键指标，形成数据统计表，且数据需与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文件中沙土每米 100 元的计费标准计算逻辑一致，确保工作量数据准确。

（二）地形测绘成果要求

1. 地形测绘图

- 测绘图需精确呈现公园整体地形地貌，等高线精度需满足城市绿地公园规划设计要求，误差不超过 $\pm 0.1\text{m}$ 。图中需清晰标注所有勘探点位置（依据各勘探点坐标）、现有地物（如树木、现有道路、水体等）、不同建设区域边界（架空栈桥、景观盒子等区域范围）。
- 测绘图比例尺需采用 1:500，便于规划设计人员精准获取地形数据，如坡度、坡向等信息，为景观布局、道路设计、排水系统规划提供依据。同时，测绘图需附带测绘说明，注明测绘采用的坐标系、高程基准、测绘方法及精度验证结果。

（三）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要求

1.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 需全面探测公园范围内各类地下管线，包括给水管、排水管、燃气管、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等，明确标注各管线的位置（坐标）、走向、管径（或线缆数量及规格）、埋深、材质、产权单位等信息。
- 探测成果需以图纸和文字报告形式呈现，图纸需与地形测绘图叠加，清晰展示管线与勘探点、建设区域的空间关系，避免后续施工对管线造成破坏。报告中需说明探测方法（如电磁感应法、地质雷达法等）、探测精度（位置误差不超过 $\pm 0.5\text{m}$ ，埋深误差不超过 $\pm 0.3\text{m}$ ）及未探测到区域的原因分析。

二、验收标准

（一）成果完整性标准

- 地质勘察成果需包含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117 个勘探点原始数据记录表（含岩芯照片、试验数据）、数据分类统计表，且报告内容需覆盖所有建设区域的地质分析，无遗漏勘探点或关键地质信息。
- 地形测绘成果需提供完整的地形测绘图（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需为 CAD 格式）、测绘说明、精度验证报告，测绘图需标注所有必要地物及勘探点信息，无缺漏或错误标注。
-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需包含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管线分布图（纸质版及电子版）、探测原始记录，报告需涵盖所有探测到的管线类型及相关信息，若存在未探测区域需明确说明原因

（二）数据准确性标准

1. 地质勘察数据中，勘探点数量、工作量需与预算表一致（架空栈桥 71 个点 2665m、景观盒子 8 个点 310m 等，总计 117 个点 4000m），误差不得超过 $\pm 1\%$ 。各勘探点坐标、深度、地面高程等数据需通过实地抽检验证，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即至少 12 个勘探点），抽检数据与提交数据误差需满足：坐标误差 $\leq \pm 0.1\text{m}$ ，深度误差 $\leq \pm 0.2\text{m}$ ，地面高程误差 $\leq \pm 0.05\text{m}$ 。土壤类型判定需通过实验室检测验证，抽检土壤样本数量不低于总取土孔数量的 20%（总取土孔数量可依据勘探点一览表统计，如 ZK2、ZK5 等取土孔，抽检比例需满足该要求），检测结果与报告判定结果一致性需达到 100%。
2. 地形测绘图等高线精度需通过实地测量验证，选取不少于 20 个特征点（如山顶、谷底、道路转折点等）进行实地高程测量，测量结果与测绘图等高线对应的高程误差不得超过 $\pm 0.1\text{m}$ 。地物标注准确性需通过现场核对验证，核对比例不低于 30%，标注错误率不得超过 5%。
3. 地下管线探测数据需通过开挖验证（选取不少于 5 处管线点位进行开挖），开挖后管线的实际位置、走向、管径、埋深与探测数据误差需满足：位置误差 $\leq \pm 0.5\text{m}$ ，埋深误差 $\leq \pm 0.3\text{m}$ ，管径误差（针对有管径的管线） $\leq \pm 5\%$ ，走向需完全一致。

（三）报告规范性标准

1. 所有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环境评估报告等）格式需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如地质勘察报告需包含前言、勘察任务及要求、勘察方法、地质条件分析、结论与建议等章节；环境评估报告需包含总则、项目概况、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章节。章节编排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无缺项或错项。
2. 报告中图表绘制需规范，地质剖面图、管线分布图等图纸需标注清晰的图例、比例尺、坐标系统、高程基准等信息，线条绘制均匀、准确，无模糊或错误；数据统计表需表头清晰、数据对齐、无涂改，单位标注准确（如长度单位为 m、金额单位为元等）。
3. 报告文字表述需准确、严谨、流畅，无错别字、语病或歧义表述，专业术语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地质勘察术语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 2001（2009 年版）、环境评估术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标准）。

（四）验收流程标准

1. 验收申请

勘探服务提供方需完成所有勘探成果编制后，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验收申请表、勘探成果全套资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成果编制说明等，申请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且资料齐全、装订规范。

2. 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小组需首先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规范性，若材料不符合要求，需书面通知勘探服务提供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材料符合要求，组织现场核查（包括勘探点实地抽检、地形测绘现场验证、管线开挖验证等）及成果技术审核。

3. 结果评定

验收小组根据成果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报告规范性及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若所有验收指标均满足要求（如成果完整、数据准确误差在允许范围内、报告规范、现场核查通过），则评定为合格；若存在任一验收指标不满足要求（如成果缺失关键信息、数据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报告存在严重规范性问题、现场核查未通过等），则评定为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成果，验收小组需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勘探服务提供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4. 验收备案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需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明确验收结论及签字确认，建设单位需将验收合格报告、勘探成果全套资料等整理归档，同时报榆阳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需符合成果备案的相关要求。

第七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纸质版勘察报告。

二、合同价款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五、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验收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审查要求，评审达不到甲方、监管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监管要求。

第八部分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6、偏离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谈判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谈判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
-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	
投标声明	

注：1. 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2. 唱标单除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中标供应商需单独制作最终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邮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注：①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漏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网站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附件格式详见“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6、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二)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服务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规格；

4.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上报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被委托人自己上传，不得用单位账号上传承诺书。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投标人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为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 1、 报价合理性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中，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报价是基于成本透明核算与行业公允标准制定，不存在任何恶意竞价行为。
- 2、 履约能力承诺：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贵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服务期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将按照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团队、技术方案、设备配置等投入项目实施，确保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 3、 违约责任承诺：若因我方责任导致本项目无法顺利完成，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预算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采购人因追究我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与后果，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按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质量	
备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